

113學年度第2學期 【第二次退選】 公告

※第二次退選時間：**114年5月5日0:00至114年5月9日24:00**

※作業流程：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退選→學生至「**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**」核對二退科目。

※第二次退選後，修習學分總數仍須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
※相關規定：請參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『**中華大學學生「第二次退選」作業要點**』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 114 年 4 月 29 日